

**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
「前瞻講堂」第 18 期場次表**

題目	民事和解談判—避開衝突、陷阱、創造真正雙贏
主講人	林瓊嘉 律師
日期	110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10 至 12:00
地點	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文教大樓國際會議廳
主講人及講題介紹	現任：林瓊嘉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學歷：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：南投律師公會理事長 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委員 講題簡要說明： 在日常生活中，上至戰爭衝突、國際貿易、行政契約、政府採購，下至勞資糾紛、行車事故、家事(婚姻、財產、監護)、耕地租佃、金融消費糾紛等爭議事項，進入訴訟勞民傷財，曠日廢時，又經常無法達成預期紛爭解決，透過和解協調，可促成對話，達成糾紛解決，但和解是透過互相讓步才能促成，在和解協調過程，如何協調，協調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？什麼項目該讓步？讓步程度？讓步結果是否符合預期效益(精神上、財產上)？ 本講堂僅就民事債務糾紛常見和解談判方式(公所、法院、縣市政府、民代服務處、律師事務所、私人公司會所)，常見和解爭議及陷阱紛爭，依案例分析、提供學員參考，認知民事和解常見衝突、陷阱，期在個案事件中透過和解，創造真實的雙贏。